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32号

罪犯陈德莉，女，1990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21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德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德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德莉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2日违规将食品欲带至生产现场，扣分2.00分；2024年3月29日因2024年3月27日存在违反规定捎信传话，扣分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德莉2008 年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后不思悔改再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建议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七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德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德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